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，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在 2023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与会议，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秉承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充分准备议案相关的资料和信息，积极参与讨论并进行了客观谨慎的思考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2023 年度公司召集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要求，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，独立董事麦荣昌、苏哲锋、杨时飞对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1. 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独立董事麦荣昌、苏哲锋、杨时飞发表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

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独立意见》。

2. 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独立董事麦荣昌、苏哲锋、杨时飞发表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(一) 专门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，并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对提交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，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。

(二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结合自身情况，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四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了多次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监督作用，与会计师、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商共同确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，督促会计师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按计划提交报告。除此之外，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讨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，包括任何控制缺陷或弱点的发现和改进措施，并且持续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，确保他们的工作符合最高的专业标准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为了确保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有直观和深入的了解，

我安排了定期的现场考察行程。通过实地访问公司的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，能够直接观察到公司实际运营状况。在现场调查中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查，了解公司的盈利能力、资产状况和现金流情况。同时，本人也会关注公司的合规问题，确保公司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3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与股东大会，确保股东的声音能够被听取和反映。在会议中，不仅关注大股东的意见，也特别重视中小股东的关切，努力确保他们的权益得到平等对待。

本人密切关注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。本人参与审议公司的各项决策，特别是涉及财务、经营等重大事项，确保这些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2023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在定期报告制定过程中，参与讨论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，共同审议和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，确保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定期报告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，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过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而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、薪酬情况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及相关工作

变动原因，朱梓昕女士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上述人员的解聘流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中对该议案进行了讨论，经核实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的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八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- 3、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、反对的情况发生。

九、总体评价

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，严格遵守各种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职业操守，坚持廉洁自律，以身作则，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，以便在董事会中做出更加明智和合理的决策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各项会议和活动，确保自己对于公司运营和决策过程的全面了解，深知作为董事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角色，因此我始终保持警觉，努力识别和防范潜在的风险点。此外通过参加培训和学习，本人更好地理解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第四届独立董事：_____

苏哲锋

2024 年 04 月 24 日